**供应商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邮箱 |  |
| 是否参与本次项目 | □是 □否 |
| 项目名称 |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计量器具校准/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 |
| 企业资质 | 要求 | 是否满足 |
| 营业执照（扫描盖章版）。 |  |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无失信记录。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包括在营、开业、在册)。 |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人民币不少于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
| 具备CNAS认可的检测资质，并且获得CNAS认可能力2年以上。 |  |
| 属于以下任意一种计量校准/检测技术机构： * 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 国内大型航空公司145维修单位下属计量技术机构；
* 航空工具设备类计量技术机构。
 |  |
| 技术要求 | 1、能依据用户的要求，出具分析校准/检测报告。2、接受用户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检查。3、校准/检测周期【响应要求，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4、有关校准/检测技术问题时，服务方应给予解答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支持。 |   |
| 商务条款 | 1、协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人民币支付；2、所有账单均以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甲方；    3、乙方每月月末将本结算期内所校准完毕的收费清单和账单发送给甲方。甲方核实无误后，通知服务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甲方在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核实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号，后续如遇税率发生变化，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最新政策税率为准，双方确认后，根据调整后的税率签订补充协议。 |  |
| 备注： |  |  |
| 日期： 年 月  日 |